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佩君

被　　告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1年6月8日）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，則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